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于美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

独立董事： 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